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农字〔2024〕28号

签发人：王庆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88号提案的答复

范黎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黄河水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，助力中原农谷种业振兴”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黄河流经我市170公里，流域面积达4558平方公里，流域内广泛分布大量野生鱼类资源，是新乡渔业可持续发展和水域生态修复的宝贵资源。为了保护好黄河干流水生生物种质资源和生态环境，近年来，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抓好舆论宣传，营造社会氛围。我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水生生物保护宣传工作，各级渔业部门通过媒体报道、张贴禁渔公告，印发宣传单、悬挂横幅以及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等形式，广泛宣传《黄河保护法》《渔业法》《野

生动物保护法》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跟踪报道打击电捕鱼整治工作进展、成效，及时宣传正面典型，弘扬正气；曝光相关案例，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，营造出全社会关心支持黄河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科学养护渔业资源，保护渔业生态环境。为保护、增殖和科学利用天然水域渔业资源，保护渔业生态环境，我市已连续 17 年在黄河干流实施了春季禁渔期制度，使鱼类资源种群数量得以科学恢复和发展。从 2007 年开始，累计 6 次在黄河干流新乡段开展了天然水域增殖放流活动，共向黄河干流投放鲤鱼、草鱼、鲫鱼、鳊鱼等鱼种 630 万尾，通过增殖放流补充和恢复生物资源的群体，使我市黄河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。

（三）加强对“黄河鲤”等水生生物资源保护。2013 年，农业部审定批准建立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，保护区核心区第一段河南侧在我市长垣县恼里乡东沙窝（114°49'30"E、34°49'30"N），主要保护对象为黄河鲤、鲇、赤眼鳟、翘嘴鲌、乌鳢等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其栖息生境。长垣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保护区段日常监管，实施禁渔制度，开展增殖放流活动，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现象，有效保护了黄河鲤等水生生物资源及其栖息场所。我市延津县天河水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被农业部认定为国家级黄河鲤良种场，为了保护好“黄河鲤”品种，该场积极做好“黄河鲤”保种及良种扩繁，充分发挥良

种场的带动作用，为河南这一特产良种树立了一面旗帜，擦亮了金字招牌。

（四）周密部署，打击破坏渔业资源行为。一是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，强化措施；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进行安排部署。二是提高反应速度，向社会公布禁渔期间举报电话，对举报线索随时开展查处，对查处的问题做到有记录、有处置、有汇报。三是加强执法巡查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和频率，做到重点区域、高发水域和敏感地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检查，对打击非法捕鱼保持高压态势。四是开展渔政亮剑执法行动，在黄河干流新乡段多次开展了打击非法电捕鱼联合执法行动，收缴了一批非法捕捞船只和非法捕鱼器材，清理了一些疑似船舶，批评教育多人，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，制定出台后续监管措施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五）科学编制渔业发展规划。按照农业农村部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及大纲》要求、我市完成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、发布工作，科学确定和保护水产养殖生产空间，划定基本养殖区、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三大功能，规划将黄河干流新乡段周边区域划为禁养区，科学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，并严格管控，为我市渔业绿色、生态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为进一步摸清天然水域鱼类资源时空与地理分布特征，2015年，河南省开展了野生渔业资源调查工作。在新乡市区域内的调查工作，范围覆盖了新乡市的天然水域，包括了黄河干流新乡段

水域，经过调查进一步摸清了全市鱼类资源家底，厘清了现有鱼类资源状况，为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打下了基础，也为全市水产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2024年7月26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2851027

联系人：孟美红

邮政编码：45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